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宁煤业）、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孟家窑煤业”）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资助金额：338,100 万元（潞宁煤业 38,100 万元，孟家窑煤业 300,000 万元）

资助期限：三年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方式，向子公司提供 338,100 万元财务资助，其中：潞宁煤业 38,1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孟家窑煤业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优化融资结构，利率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均为三年。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史红邈先生、刘进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0707834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经营范围：机械修理（特种设备、农业机械除外）、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686 万元，持股比例 57.8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626 万元，持股比例 39.38%；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88 万元，持股比例 2.81%。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1,063,340.59	7,726,444,437.70
负债总额	5,104,282,423.82	5,114,594,803.66

资产负债率	67.51%	66.20%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35,547.36	712,296,908.51
利润总额	-156,402,501.26	-496,818,698.14

2、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5992151A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孟家窑村

注册资本：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向举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745,653.03	4,619,875,414.38
负债总额	3,451,052,594.58	3,731,000,768.30
资产负债率	81.23%	80.85%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05,189.53	1,685,017,294.85
利润总额	-103,145,990.77	436,323,178.53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1. 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3. 资助额度：38,100 万元。
4. 资助期限：三年。
5.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二）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 1、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 2、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 3、资助额度：300,000 万元。
- 4、资助期限：三年。
-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监督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强化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规范其资金的使用，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发展，有助于优化企业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旨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缓解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潞宁煤业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94,774.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

潞安环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